

金門縣流動公廁車輛使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

90府秘字第90二四四七八號令制定公布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六日

91府字第九一〇〇一六三號令修正

第一條

本自治條例所稱流動公廁，係指可停放於指定場所供公眾使用之活動式廁所，並附設殘障設施。

第二條

金門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流動公廁服務範圍以本島四鄉鎮，村里為限，離島地區申請人得自行負擔往返運輸費用，並提供清理糞尿場所。

第三條

凡本縣之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駐金單位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集合或不違反公共秩序之活動時，均得申請使用流動公廁。

第四條

申請使用流動公廁收繳清潔費標準：

- 一、保證金：每台每次收新台幣五、〇〇〇元整。
- 二、清潔費：每台每日收新台幣二、〇〇〇元整，以八小時為一日計算，未滿八小時者以八小時計算，逾八小時者，每逾一小時加收新台幣二五〇元整，夜間使用照明費加收新台幣四〇〇元整。
- 三、保證金扣抵修護費用外，於申請單人交回公廁時無息退還。
- 四、申請使用流動公廁應填具申請單，連同應繳費用於使用前三日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請，前項申請單應填明事由、放置地點及歸還日期。
- 五、本縣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後應即審核，並派員察看放置地點有無妨礙交通，並於使用前一日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第五條

流動公廁之清潔維護與管理保養責任：

- 一、使用期間廁內環境衛生應由申請人負責維護，並適時由本縣環境保護局派員駛回清理。
- 二、使用期間廁內一切設備應由申請人負責保管，並提供清潔用水源，廁紙等清潔用品，使用期滿後依原狀交回，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，如有損壞應負責修護，若由本縣環境保護局代為修護，所需費用則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六條

依本自治條例所收之清潔費用除應掣據交付申請人外，應依規定悉數解繳公庫。

第七條

本流動公廁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，於必要時可委託其他機關管理使用，其委託管理期間，廁內設備及衛生應由受委託管理機關負責清理維護，本縣環境保護局需使用時，該受委託管理機關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